**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与行政事业单位核算云实施与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Y2022-FW039-ZFCG039**

**采购单位： 金华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 0 2 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012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3079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_Toc5905) 21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4625) 3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19020) 37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_Toc28934) 40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温馨提示：**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响应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响应供应商注册要求，响应供应商获取成交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响应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与行政事业单位核算云实施与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 4 月 2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2-FW039-ZFCG039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8804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与行政事业单位核算云实施与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9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服务机构**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1** | 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与行政事业单位核算云实施与开发项目 | 建设金华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金华市本级预算单位全部上线使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 1家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工作 | 92万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 1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陆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3）售价（元）：  0

**注：（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下同）。**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4月2 日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在线磋商响应”）。

   开**启**时间2022年 4月 2 日09：3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5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68782

 质疑联系人（询问）：徐徐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68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剑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62001

 质疑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电话：0579-82468735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 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 82999581**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目前浙江省财政厅为全省财政业务建立了一体化业务门户，以一套基础信息、多个业务系统协同、地方与省厅互联互通的模式服务市、县（市）和区财政业务。预算云、核算云、政采云、资产云等已经先后推广应用到全省。预算执行业务的集中建设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辅以本地化的“金财工程”一体化系统、数据上下行系统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建设要求和数字财政总体规划，2021年末金华市财政局被纳入到全省首批全面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地市级单位。根据任务部署，同年12月市财政局全面启动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建设项目，并根据省厅要求进行业务系统切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指标管理、用款计划、支付管理、政府采购（内网）、数据归集、动态监控等业务子系统。为保障系统上线计划的顺利运行，特设立本项目。

# 项目建设目标

建设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市本级预算单位全部上线使用。

1.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完成初始化设置和培训工作，按省厅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整体切换。

2.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通过与预算一体化应用的标准接口，保证预算单位账务系统的正常使用。

3.部署数据上下行系统，实现财政（单位）零余额账户、单位公务卡、单位公务卡消费（托收）、个人公务卡信息上传。

4.升级现有相关应用系统，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省版“金财工程”一体化系统与本地自建一体化指标管理、用款计划、政府采购、其他资金、总会计核算等系统的衔接，实现原有系统业务数据的归集和业务衔接。

系统建成后，金华市财政局预算、执行业务的系统框架如下图：



# 采购内容

## （一）软件功能需求

### 1.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功能需求

**（1）满足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

①实现“双功能”、“双基础”会计核算

 同一会计核算系统中实现“双功能”、“双基础”，即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重功能，通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五个要素进行权责发生制的财务会计核算；通过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三个要素进行收付实现制的预算会计核算。提供多种显示方式，供使用人选择自己习惯的方式。预置各类业务场景，能够通过关键字搜索匹配实际业务场景，自动带入并编制平行记账的核算凭证，并且能够在凭证保存时根据业务场景进行凭证校验，对不满足平行记账要求的凭证进行提示。

②实现“平行记账”功能

为了满足单位在一个会计信息系统中同时进行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核算的需要，《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要求单位对于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进行预算会计核算。系统实现“平行记账”功能，实现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凭证完整性检查及提醒，保证业务关联的预算会计、财务会计凭证办理状态的同步。

**（2）账务处理系统**

支持会计核算、基础资料管理、凭证管理、账簿查询、往来管理、期末处理等日常管理，满足财务会计核算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①会计科目

需要支持系统级会计科目和单位级会计科目。系统级会计科目统一进行设置，各预算单位可以在系统级会计科目的基础上设置下级明细科目。

②辅助核算项

系统需要支持系统辅助核算项和单位辅助核算项。系统级辅助核算项统一进行设置，预算单位可自行增加个性化的辅助核算项。

③账套设置

允许单位设置多个账套，每个账套按单位类型自动匹配科目体系。账套设置步骤简单清晰，财务人员可按步骤逐步操作，降低财务人员开设账套的复杂性。

④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需支持手工录和excel导入，在期初余额录入时，可显示上年余额，为财务人员录入期初时，提供数据参考。期初余额录入支持补录，财务人员可以不必一定要先录入期初余额再录入凭证，也可以先录当月凭证后，再录期初余额。

⑤凭证管理

凭证管理需包括凭证制单、审核、登账、调整等功能，支持保存和使用常用凭证。

支持外部系统对接。提供数据接口，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云、非税收入、本地自建一体化系统（用款计划、国库支付、单位资金）等系统中的数据自动生成会计记账凭证。提供凭证调整功能，对因功能科目、部门经济科目、资金来源、会计科目、项目、部门等内容变动而导致凭证明细内容出错的凭证进行调整，处理时，可批量调整凭证。设置凭证校验规则，在凭证保存时进行初步校验，校验不通过的凭证进行提醒或禁止保存。

⑥期末业务处理

定期处理：根据用户设置的会计科目中的期中损益的属性，自动生成结转凭证，减少用户工作量。

月末或年末转账：可以根据月末或年末收支结转的需要，用户可以灵活自定义（集中或分散）结转管理，将收支科目余额转到相应会计科目。

⑦账证查询和输出

可以随意选择查询组合条件动态输出各种账表，包括余额汇总表、总分类账、明细账、辅助总帐余额表、辅助明细帐等。凭证未记帐均能进行这些账本的查询。可以实现“余额表”联查“科目明细帐”联查“凭证”，随时可以将相关账薄导出至EXCEL，方便用户做财务分析。

⑧账本打印

年底账本打印要求做到方便、快速。账本格式要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可以实现科目明细账的成批打印以及辅助明细帐的成批打印，要最大化降低具体操作人员的工作量。

⑨往来业务管理

针对政府会计制度对往来业务的处理要求，系统需具有往来款管理功能，业务人员可以在发生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往来业务时，实时进行登记、双方对账、坏账确认、坏账收回、应付款收回等工作。

⑩出纳管理

支持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分别记录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入、支出及结存情况，主要包括科目期初维护、录入、审核，月结、记账明细查询，支持按日汇总查询和月报查询。

因为单位及银行记账的时间出入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未达账”等问题，需提供银行对账功能，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系统提供的标准接口进行数据导入，也可以手动录入或导入。对账完成后，自动生成银行余额调节表。

⑪资产对账

通过资产卡片数据与账务凭证数据进行按月或按年的资产对账。通过资产对账，发现账账不符之处，进而查找原因进行调整。

⑫跨单位查询

 系统提供主管单位对下级单位的账务数据、出纳数据、建账/开账情况、财务月末结账情况、凭证审核等情况的汇总查询分析

**（3）报表管理**

按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提供预算会计报表和财务报表两大类。其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实现数据追溯。预算会计报表提供预算收入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等，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等。

**（4）本地自建一体化系统衔接融合**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财务核算云系统与本地自建一体化的用款计划、国库支付、单位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支出等相关系统对接，业务数据通过接口传入到财务核算云系统，直接生成账务数据和会计凭证，并保存支付/收入凭证号等信息，确保生成的会计凭证存有与本地自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数据的关联关系，使数据链完整连续，便于资金流双向追踪。

### 2.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功能需求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依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软件版本提供相关功能，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名称** | **二级模块名称** |
| 1 | 计划管理 | 计划管理 |
| 2 | 计划冲销 |
| 3 | 计划经济科目调整 |
| 4 | 调减计划 |
| 5 | 无来源计划管理 |
| 6 | 授权支付 | 授权支付申请 |
| 7 | 授权公务卡支出报销 |
| 8 | 授权支付退回 |
| 9 | 授权支付退款 |
| 10 | 授权支付更正 |
| 11 | 直接支付 | 直接支付申请 |
| 12 | 直接公务卡支出报销 |
| 13 | 直接支付退回 |
| 14 | 直接支付退款 |
| 15 | 直接支付更正 |
| 16 | 单位资金 | 单位资金支付申请 |
| 17 | 单位资金支付退回 |
| 18 | 单位资金公务卡支出报销 |
| 19 | 支付更正 | 　 |
| 20 | 公务卡业务 | 卡信息管理 |
| 21 | 报账 |
| 22 | 还款凭证 |
| 26 | 单位公务卡 | 授权支付单位公务卡 |
| 27 | 直接支付单位公务卡 |
| 23 | 实拨业务 | 　 |
| 24 | 预算执行报表 | 国库集中支付日报 |
| 25 | 国库集中支付月报 |
| 28 | 综合查询 | 　 |
| 29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 　 |

### 3.数据上下行系统

根据本项目建设目标，按浙江省厅要求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后，市本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支付业务将在省集中部署的软件系统中进行操作，而部分业务信息需本地系统进行交互，需部署省厅统一下发的数据上下行应用（包含服务端与客户端），实现财政（单位）零余额账户信息、单位公务卡信息、单位公务卡消费（托收）信息、个人公务卡信息上行，支付回单等信息下行。

## （二）现有业务系统改造

### 1.预算指标

①指标系统下行对接开发。对接预算调整调剂系统，实现预算调整调剂数据下行到原自建指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数据转换。

②指标数据和本地系统接口开发，实现与原自建的指标和计划系统对接。

### 2.用款计划

①原自建用款计划系统改造。需改造的内容包括普通用款计划、采购用款计划、采购用款计划冲销，并实现原自建用款计划数据上报省厅计划系统。

②与财务核算云对接接口。需实现原自建用款计划系统数据对接财务核算云系统，生成相关核算凭证。

### 3.政府采购

①原自建政府采购系统改造。需改造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调整、计划书申请、临时计划书申请、采购用款计划自动审核、计划书查询、内网采购备案管理、采购内外网数据交互（聚散）。

②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对接内容主要包括采购计划数据和采购合同数据的校验和上传。

③和预算单位门户对接，实现从预算单位门户系统单点登录。

### 4.支付系统

①本地工资系统和预算执行系统对接接口。具体包括升级本地工资系统、获取下行指标和计划数据，并实现将工资发放数据依据接口规范上行至预算执行系统。

②和原自建系统接口对接。对接内容包括单位公务卡、个人公务卡、银行账户信息、银行日报信息。

③原自建支付系统改造。需改造升级的内容包括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电子凭证库相关功能、支付退款、支付令打印、银行对账、高拍仪影像上传功能。

④与财务核算云对接。需对接的内容包括财政专户支付、单位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支付数据(有指标支出）、单位资金支付数据(无指标支出）。

⑤和预算单位门户对接，实现从预算单位门户系统单点登录。

### 5.资金申拨

①和省厅申拨系统对接，实现本地自建申拨系统和省厅申拨系统的拨款、支付信息获取。

②本地自建申拨系统功能升级，对从省厅申拨系统中获取的拨款、支付数据进行系统处理，生成本地总会计核算凭证。

## 6.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系统定制开发

①与本地用款计划系统对接，接收用款计划数据并生成核算凭证。

②与本地国库支付系统对接，接收国库支付数据并生成核算凭证。

③与本地其他资金系统对接，接收本地单位收入数据、单位资金支付数据（无指标）、单位资金支付数据（有指标）并进行校验，设置数据转入规则，生成核算凭证

# 技术要求

## （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

**1.总体技术框架**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明确“省级大集中”要求，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建统管、集中部署，严格遵循《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标准》，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合理运用云计算、微服务架构、容器技术等，选用分布式技术框架，进一步提升一体化系统对预算改革和财政管理的支撑能力，满足系统高可用、高性能、可弹性伸缩、安全性、敏捷性等实际需要。选择具有通用支撑能力的“大中台”和快速灵活的“小前台”架构理念，基于服务化技术构建统一门户、权限、用户认证、基础数据、工作流、单点登录等公共服务组件，不断提升系统的快速迭代和创新能力。从安全上满足相关国产化和自主可控要求，强化数据保护和业务连续性，实现业务的高可用性。

**2.门户统一入口和外部系统接入要求**

财务核算云严格按照门户接入和开发标准，符合业务指导规范，实现界面风格统一、账号权限统一管理、一站式数字化申报审核、业务一站式处理待办事宜、通知公告、钉消息等常规事务。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标准》的《附录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外部接口标准V1.0》及浙江省财政具体业务要求，在系统建设及实施过渡期通过外部接口服务将相关系统与平台进行业务衔接及数据交互管理功能。涉及的系统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系统、财务报告系统、资产系统等。

**3.财务核算标准数据接口要求**

财务核算云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标准》中单位会计核算部分内容，通过财务核算标准数据接口将信息传递给省财政厅，数据内容包括单位会计账套表、单位会计科目表、单位会计凭证主表、单位会计凭证分录表、单位会计现金流量表（可选）、单位会计盈余与结余差异表、单位会计原始单据关联表、单位会计余额发生额汇总表等。

**4.应用支撑体系要求**

（1）支持政务云和信创云平台作为云计算的基础支撑

政务云和信创云平台具有大规模计算和调度能力，具备强大、通用、普惠的计算能力。财务核算云必须具备在云平台的部署能力，完全兼容云平台的能力支撑产品。

（2）支持云平台EDAS分布式中间件为微服务管理平台

符合EDAS中间件产品（支持原生的DUBBO和SPRING CLOUD）搭建微服务注册配置管理中心，以高可用性、可扩展性、成熟性、高兼容性全面保证应用服务的熔断保护、负载均衡、服务鉴权、服务限流、服务鉴权、服务降级、流量控制、服务监控等。

（3）支持Kubernetes集群容器化应用部署方式：支持容器化部署，方便镜像发布、自动化、智能化弹性伸缩扩容。

（4）符合通过EDAS容器托管平台方便智能化的集成、部署与管理：支持以生命周期方式开发、部署、维护全流程管理。

（5）符合云数据库Polardb-o为关系数据库：实现读写分离、大容量、大并发、高可用性支持。

（6）支持使用Redis数据库：作为分布式缓存的存放，加速计算运行能力。

（7）支持选择RocketMQ为分布式消息中间件：作为消息存储和交换。

（8）支持选择OSS为文件存储：作为大文件、附件等存储方式，提供海量高效的存储服务。

（9）支持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中台管控

使用业务“一站式受理”、统一门户、统一基础信息、权限、功能、可信身份认证、单点登录、预警、日志、报表、工作流、数据中心、单据中心、电子签章（签名）、全同态加密安全等公共服务。

（10）支持使用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通用服务组件：提供有力的公共能力支撑。

（11）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环境使用

需要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及统信UOS、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下客户端正常使用，保证CA认证、报表等插件的正常使用。

（12）支持多种浏览器环境使用

各类操作系统客户端下兼容支持IE内核浏览器、谷歌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下如360浏览器、红莲花浏览器等多种浏览器。

## （二）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

需符合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关键系统技术标准：

|  |  |
| --- | --- |
| 事项 | 内容 |
| 云计算应用 | 基于浙江省信创云和电子政务云环境 |
| 数据库应用 | 使用云端PolarDB数据库 |
| 国产化适配 | 优先使用国产政府信息化创新产品，需按照省政府国产化清单完成终端浏览器、操作系统、打印设备进行国产化适配。 |

## （三）本地自建系统

1.本地自建系统应用升级后，应用软件架构应满足大规模用户访问需要，即：满足在金华市财政集中部署一套，全市财政单位以及业务主管部门访问和操作该系统的需要。软件架构需支持集群部署，在系统环境的支持下，从而满足高可用性、高性能、可扩展、业务一致性要求。

2.高性能要求：浙江省版预算一体化和本地自建系统升级后需满足市财政和预算单位用户的访问要求。

3.数据库：要求支持Oracle 11g；

4.安全性：应符合省财政厅内网安全要求和金华市财政局网络安全要求。

# 实施要求

## （一）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实施及初始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实施与初始化、数据上下行系统实施。

### （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实施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采用SaaS租用模式，需服务商配合甲方向浙江省财政厅申请租用云环境资源，完成实施调研、系统初始化、系统迁移、培训、上线支持工作。

1.实施调研。主要包括用户及权限、单位财务负责人员、账套和会计科目、辅助核算信息、凭证打印模板、个性化账簿和报表等。

2.初始化。需完成基础信息初始化（单位用户、岗位、权限等）、基础数据初始化（同步科目、项目、单位等）、基础要素初始化（控制项、账套、科目、辅助项等）、外部接口配置初始化、凭证转入规则初始化、业务数据初始化。

3.系统上线。需向预算单位用户提供上线支持服务，包括系统使用支持、业务支持、期初录入支持等。

4.历史数据迁移。财务核算云系统需要完成原有业务系统的数据迁移工作，使历史数据能够满足新系统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避免单位财务核算工作因系统替换而受到影响。

### （三）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实施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实施方式和阶段工作与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基本相同。

1. 实施调研内容主要包括预算单位、相关人员及权限、功能科目、经济分类、资金性质、指标表型等。
2. 初始化阶段需完成集中部署基础资料中的相关业务模块实施配置；凭证库初始化设置；向中台推送单位用户和用户对岗位等基础信息；单位收款人、零余额账户、公务卡等信息上传；凭证库初始化设置；支持市本级各家代理银行和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联调工作。
3. 系统上线阶段需向预算单位用户提供上线支持服务，包括系统使用支持、支付业务支持等。

### （四）数据上下行系统实施

1. 实施环境准备，申请服务器端认证key。
2. 数据上下行调试和测试。
3. 数据初始化推送，过程中业务调试、异常处理。
4. 上线支持，数据推送、支付回单下行异常问题解决。

### （五）省版“金财工程”一体化系统升级实施

部署最新省版“金财工程”基础资料（本地版）、指标管理、用款计划、政府采购（内网）、支付系统，并调试与数据上下行系统的数据传输正常。

### （六）本地自建系统的升级实施

针对本地自建系统的开发内容进行升级，并调试与省版系统数据对接正常，具体业务包括预算指标、用款计划、政府采购、支付系统、资金申拨。

## 系统培训要求

在系统上线前需向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使用人员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对象包括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系统管理员，方式不限于现场培训、视频讲解、提供操作手册、单独辅导等形式，需根据培训需要准备培训材料，配合财政组织培训。

# 其他要求

## 1.项目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工作。

## 2.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关系到2022年金华市本级所有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与核算业务，实施范围广、项目时间紧。成交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实施质量和进度。包括：

①项目经理一名，负责工程协调和调度、标准化实施方案、控制工程质量；

②项目实施人员多名，负责业务调研、系统初始化、培训及上线支持；

③软件开发人员多名，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系统技术支持和定制开发、现有业务系统改造开发。

## 验收及交付

本项目验收分为上线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

1. 2022年6月初完成实施内容并正式上线后，采购方组织上线验收，验收时成交方需向采购方提供以下文档：

①用户使用手册

②系统管理员手册

③实施部署文档

④上线验收报告

2.完成开发内容，试运行一个月后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成交方需向采购方提供以下文档

①需求规格说明书

②软件设计说明书

③系统测试报告

④试运行报告

⑤项目验收报告

⑥软件源代码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向用户随软件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4.验收形式：业务系统用户单位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并由使用用户签字盖章。

## 售后服务

成交方需提供5\*8小时服务，服务期为上线之日起一年。服务内容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云及其他开发内容功能缺陷修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使用支持、业务支持等。

## **付款方式**

## 1.该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成交人办理费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十一、转包、分包**

★ 严禁成交单位在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情况下，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与行政事业单位核算云实施与开发项目 |
| 2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响应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合同金额1.5%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 ：039）** |
| 3 | 答疑与澄清：响应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以以下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磋商响应、电子评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于磋商响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 4 月2 日09：30 时，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 5 室）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
| 7 |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磋商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9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与行政事业单位核算云实施与开发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响应、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响应供应商”（又称“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方的采购需求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又称“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服务以及有关的伴随服务。

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项目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非经采购单位允许，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2.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3.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视为无效，并将报请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响应供应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本项目磋商响应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价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出具最近一个季度缴纳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截图证明。

（8）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响应供应商如未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0）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响应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6）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②项目详细服务方案：本项目详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技术保障及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明确服务方法、服务期、内容、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技术保障；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内容）

（7）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8）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9）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内容）**

**3.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总价，系指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包含本项目实施人员费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系统集成、技术交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第三方接口费用（如有）、质保期内各类费用及其他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磋商供应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首次磋商报价**

★（1）**供应商在价格响应文件中应就本项目的服务费进行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首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

**5.最终磋商报价**

在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服务结算总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方的需求，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供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且未经磋商小组及采购方代表确认的；

（4）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流程**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活动的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的评审。

4. 磋商小组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然后在线开启价格响应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7.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供应商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成交候选人。

8.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磋商规则**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4.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5.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七） 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采购活动被拒绝。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审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磋商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6.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磋商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15分，技术商务分85分**二部分。合格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合格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15%×10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线）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响应供应商资信和业绩 | 供应商具备ISO27000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 |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1.5分。供应商具有CMMI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1分。 | 2.5 |
| 3 | 响应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今具有实施类似系统软件项目成功应用案例，每提供1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5  |
| 4 | 总体方案设计 | 根据提供的总体方案设计、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等情况，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等进行评审，最高得10分。 | 10 |
| 5 | 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 | 5  |
| 6 | 软件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指标 | 供应商提供服务成果产品对磋商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等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主要（或核心）指标明显优于采购需求（正偏离）的，且该正偏离对本项目有绝对的实用价值（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正偏离项的实际功用予以说明），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其他参数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累计负偏离数量达到28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服务条款对比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提供服务成果产品的参数，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 | 20  |
| 7 | 项目实施、培训、测试和验收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审，最高得8分。 | 8 |
| 8 |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计划、内容、方式和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最高得8分。 | 8 |
| 9 |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进行评审，最高得7分。 | 7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承诺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实施内容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 | 5 |
| 11 | 根据响应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 | 5 |
| 12 | 售后服务 |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得4分。 | 4 |
| 13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 1.根据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分，最多得2分2.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最高得2分。 | 4 |
| 14 | 政策分 | 响应供应商或供应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它法规规定，属“节能环保”、“采购国货”、“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2 |
| 合计 | 85 |

**二、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评判专家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成交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确定成交人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成果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时间进度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

4.履约保证金： 。

**九、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有必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延长，但不超过2年。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年 月 日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标 段：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资格文件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出具最近一个季度缴纳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截图证明。

（8）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如未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0）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姓名\_\_\_\_\_\_\_\_\_\_\_\_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最近一个季度缴纳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 \_\_（采购人）：

 如我单位有幸成为项目的成交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截图证明。**

**8.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供应商、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磋商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资料**

（供应商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供应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1）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响应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6）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②项目详细服务方案：本项目详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技术保障及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明确服务方法、服务期、内容、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技术保障；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内容）

（7）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8）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9）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内容）**

**1.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 地址 |  | 传 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 注册资金 |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单位概况 |  |
| 优势及特长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服务条款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 响应的服务内容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资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

   2.供应商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5.2019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②项目详细服务方案：本项目详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技术保障及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明确服务方法、服务期、内容、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技术保障；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内容）

7.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8.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9.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价格响应文件部分参考格式:**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专业服务和项目成果。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本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_\_90\_\_天。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期限 |  |
| 1 | 首次磋商报价 | 我方首次磋商报价￥： 元（大写）人民币 |
| 2 | 报价说明 |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